

证券代码：873454

证券简称：海恩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有委员共 3 名，由 2 名独立董事何枫、高铁瑜和 1 名董事张章组成，由何枫担任主任委员。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专业能力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末设立，在此之前由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。

三、主要履职情况

（一）承接监事会职能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

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配套制度规则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议案。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正式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。审计委员会已完成职能承接，构建起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权责明确、制衡有效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架构，保障公司治理规范化运行。

（二）审阅财务报告，保障信息披露质量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进行逐一审阅核查，重点审核财务编制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监管要求，严

格把关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，确保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客观反映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三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质量、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开展持续审查与评估，审定年度审计计划，与审计团队就审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充分沟通，确认外部审计机构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开展工作，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，强化内控体系建设

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并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，督导内部审计计划执行，聚焦公司主要业务流程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开展监督，推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，保障公司运营合规有序。

（五）审核关键治理事项，维护股东权益

审计委员会重点监督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财务决算与预算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等关键治理事项，严格审核决策程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恪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高效完成监事会职能承接、财务信息审阅、内外部审计监督、关键事项审核等工作，勤勉履行监督审查职责，有效保障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与治理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与履职准则，持续提升履职效能，强化财务监督、内控建设与风险防控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

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